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81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彥斌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1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彥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捌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林彥斌明知其無給付價金之意願及能力，仍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9日0時42分許，在林東毅所管領、位於新北市○○區○○路0號之錢櫃KTV內唱歌、飲酒、用餐，並於同日3時37分許消費完畢後，未結帳即欲逕自離開，經林東毅攔阻，仍拒不付款，以此方式詐得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1,786元之唱歌、飲酒及用餐費用之不法利益。嗣經林東毅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 二、案經林東毅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訊據被告林彥斌固坦承於上揭時間前往上開處所唱歌、飲酒、用餐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得利之犯意與行為，辯稱：伊有一個皮夾不小心弄丟，當時喝太醉，且不確定去消費前皮夾是否還在，不是故意不付錢云云。經查：

01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前往唱歌、飲酒、用餐，並於消費完畢
02 後，未結帳即欲逕自離開，經告訴人林東毅攔阻，仍未付款
03 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自承在卷（見臺灣新北
04 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135號卷《下稱偵卷》第4頁至
05 第5頁背面、第28頁至第2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
06 時指證之情節相符（偵卷第6頁至第7頁），並有現場監視器
07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消費明細各1份在卷可稽（偵卷第10頁
08 至第12頁），足認被告此部分具任意性且不利於己之自白，
09 與前揭事證彰顯之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屬實。

10 (二)被告雖以上詞置辯，然自監視器影片觀之，被告於消費完畢
11 後尚能自行走出包廂，足見並未酒醉至不省人事；且其於該
12 日0時42分許至3時37分許期間，消費近3小時，則其前往消
13 費之初，顯然更無何酒醉致無法確認自身資力之情形，自應
14 當於前往消費之際先行確認有無足夠資力。況被告前已有數
15 次搭車、餐廳消費未付款而犯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或經
16 法院判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起訴書、聲請
17 簡易判決處刑書可憑（偵卷第30頁至第35頁背面），自當知
18 悉於消費前即應確認有無攜帶足夠金錢。然觀諸被告於警詢
19 時自承：因為沒錢、想喝酒隨機選的、白吃白喝等語（偵卷
20 第5頁）；於偵查中陳稱：當時身上沒有多少錢，只剩零錢
21 等語（偵卷第29頁），足見被告於消費時顯已知悉身上並無
22 足額金錢，純係前往KTV消費，詐取免予付款之消費利益，
23 至為灼然，執此以觀，確見被告具有為自己不法利益之詐欺
24 犯意與行為甚明。

25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26 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2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尚屬壯年，竟因貪念詐
30 騙，藉此牟取不法消費利益，使店家受有財產損失，不僅侵
31 害他人財產法益，並危害社會交易之信賴關係，顯然欠缺法

01 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並考量其犯後始終
02 未能坦承犯行，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
03 度，且其前已有數筆相類似詐欺前案，業如前述，竟未知警
04 惕，復犯本件詐欺得利犯行，足見其欠缺法治意識，不知悔
05 改，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詐取之
06 不法利益價值，及被告之學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8 示懲儆。

09 三、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
1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1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12 告以前揭方式詐得價值1,786元之不法利益乙節，業經認定
13 如前，則上開相當於1,786元之不法利益即為被告本案犯罪
14 所得。此部分犯罪所得既未據扣案，亦未發還予告訴人，為
15 避免被告坐享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16 定，逕予宣告沒收1,786元，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7 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9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劉家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建良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林蔚然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